证券代码：603202 证券简称：天有为 公告编号：2026-036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总经理吕冬芳女士。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收到吕冬芳女士的通知，基于其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拟自本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2个月以内，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总经理吕冬芳女士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__
持股数量	39,048,603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4.41%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文博	64,320,416	40.20%	二人系夫妻关系
	黑龙江方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1,585	2.14%	吕冬芳控制的企业
	黑龙江天有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2,325	1.06%	王文博姐姐王佩娟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该企业
	黑龙江喜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3,499	0.81%	王文博姐姐王佩艳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该企业
	合计	70,737,825	44.2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总经理吕冬芳女士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增持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增持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股票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等因素，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或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5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孙佳丽女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赵一可女士，董事会秘书倪晖女士。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孙佳丽女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赵一可女士，董事会秘书倪晖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增持价格不超过148元/股。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孙佳丽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__
直接持股数量	0 股
直接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赵一可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__
直接持股数量	0 股
直接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倪晖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__
直接持股数量	0 股
直接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否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孙佳丽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2,000万元～4,0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价格	不超过148元/股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名称	赵一可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2,000万元～4,0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价格	不超过148元/股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名称	倪晖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1,000万元～2,0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价格	不超过148元/股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山证资管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山证资管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山证资管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山证资管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1月30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质方式表决的，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或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6年12月1日。

（四）表决票的提交

1、纸质表决票的提交：可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送达至如下地点：

收件人：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5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5座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夏思飞
联系电话：95573、0351-95573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山证资管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系统。

3、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4、录音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录音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录音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山证资管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8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15:00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s://szzg.sxzq.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的"（三）授权方式"的"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短信授权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依据本公告"五、授权"的"（三）授权方式"的"2、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中的规定进行短信授权，并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签章；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录音电话授权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依据本公告"五、授权"的"（三）授权方式"的"3、录音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中的规定进行录音电话授权，并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签章。

3、以上各项中的身份证件、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或召集人另行公告延迟后的最终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以前（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山证资管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网络表决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1月30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通过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姓名、开户证件号码进行登录，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后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操作。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如下方式进行网络投票：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网络投票链接：https://fund.sxzq.com/vote/client/index.html。持有人可通过点击该网址注册登录后进行相应的投票表决。

（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将通过短信平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关于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的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点击短信中的网页链接进入网络投票页面参与本次投票。

3、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非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4、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投票页面进行提交，并届时由召集人（即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与其他形式的表决票一并进行统计。

（三）短信表决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提供短信投票通道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将会发送征集投票的短信给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处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短信通道参与表决。

2、短信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1月30日17:00止（投票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投票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非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4、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如因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上述投票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不承担短信投票失效的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在截止日前进行投票。

5、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自行或委托销售机构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电话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进行投票。在此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电话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拨打基金管理人电话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进行投票时，应明确表明具体表决意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所有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四）录音电话表决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573、0351-95573）后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并在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也可通过客户服务电话（95573、0351-95573）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身份后，可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1月30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的电话投票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非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五）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七）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短信和录音电话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s://szzg.sxzq.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4）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5）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授权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

2、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短信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基金管理人参与大会并进行投票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非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基金管理人接受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短信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自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1月30日17: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录音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管理人接受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自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1月30日17: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对于选择短信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参与大会并进行投票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

录音电话征集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非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四）授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2、如果同一委托人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3、如果同一委托人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委托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六）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2026年12月1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非纸质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纸质表决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视为无效。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仅提供身份证件号码，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且未根据本公告通过电话回访确认的视为弃权。

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且未根据本公告通过电话回访确认的，为无效表决票。如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的方式核实持有人的身份、核实表决意见，电话回访应当录音。电话回访时能够核实身份并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能够核实身份但表决意见不明确或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短信表决通道重复提交短信表决票的，以基金管理人在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发送成功的表决短信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短信视为被撤回。

5、录音电话表决的效力认定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客服热线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所有议题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6、多种表决方式的效力认定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7、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投票方式（如有）的计票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表决通过并生效需满足如下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应当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则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决议有效。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5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5座
联 系 人：夏思飞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电话：95573、0351-95573
公司网站：https://szzg.sxzq.com/

（二）基金托管人、监督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四）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一）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s://szzg.sxzq.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73、0351-95573）咨询。

（三）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山证资管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山证资管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山证资管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山证资管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山证资管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山证资管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山证资管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事项。

同时，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办理本次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二：

山证资管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个人投资者填写）			
基金份额持有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机构投资者填写）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如受托人为个人）			
受托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如受托人为机构）			
审议事项（请在表决意见下打钩）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山证资管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联系方式：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下所有账户所持本基金全部份额的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效力的认定规则请详细阅读本次大会公告第六项。			

附件三：

山证资管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1月30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山证资管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若山证资管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重新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授权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本授权委托书可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5）授权效力的认定规则请详细阅读本次大会公告第五项。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08,988,805.13	17.54	849,584,345.28	10.86
利润总额	28,879,664.98	-23.01	127,787,441.23	-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74,441.46	-25.74	127,413,283.53	-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542,258.12	-18.63	57,455,065.70	-55.58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93,131.69	-29.01	156,655,309.03	-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709,987.02	-98.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25.00	0.54	-8.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25.00	0.53	-1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	减少0.45个百分点	5.09	减少0.6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82,337,815.95	18.91	244,133,576.45	31.4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65	增加0.31个百分点	28.74	增加4.5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25,210,285.95	2,613,925,843.91		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60,384,038.08	2,434,665,000.95		5.16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03,186.10	-6,994,044.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6,339.99	4,050,825.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627,473.83	72,581,160.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283.23	51,428.7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489.15	-174,506.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328.00	443,353.44	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867,816.66	69,958,217.8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55.58	主要为以下因素综合所致：1、因市场需求增长，营业收入同比增加10.86%，毛利额同比增长3,062.34万元，增幅7.88%。2、但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及研发项目持续推进，各项费用均有所增长，主要为研发投入持续增加，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836.56万元，同比增长 31.42%。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219.61万元，同比增长28.39%，主要系日常管理成本增加及本期发生的并购费用。财务费用同比由净收益转为净支出，主要是本期汇率变动带来的汇兑损失导致。3、上述费用增长合计超过毛利增幅，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同比下降。
研发投入合计_年初至报告期末	31.42	随着各项研发项目持续推进，公司持续扩充研发技术团队，研发薪酬、软件及IP授权费以及其他各项费用均有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98.49	主要原因包括： 1、1–9月公司大幅增加采购，存货储备显著增长，采购付款较上年同期增加1.16亿元，增幅达27.77%。 2、公司整体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研发团队人员不断扩充，1–9月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5,292.84万元，增幅达24.83%。 3、随着公司规模变大，支付的税费及其他经营相关现金流也有所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7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61,940	7.39	0	0	无	
上海芯狄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530,320	6.02	14,530,320	14,530,320	无	
上海芯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885,300	5.33	12,885,300	12,885,300	无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37,139	4.98	0	0	无	
盛文军	境内自然人	7,676,320	3.18	7,546,320	7,546,320	无	
上海凌析微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526,000	2.29	0	0	无	
王维航	境内自然人	5,052,340	2.09	5,019,840	5,019,840	无	
ZHENG MINGJIAN	境外自然人	4,845,820	2.01	4,715,820	4,715,82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320,217	1.79	0	0	无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98,610	1.74	0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61,940	人民币普通股	17,861,94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2,037,139	人民币普通股	12,037,139
上海凌析微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26,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320,217	人民币普通股	4,320,217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198,610	人民币普通股	4,198,610
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3,141	人民币普通股	4,143,141
北京中域昭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03,140	人民币普通股	3,703,140
宁波昕沅微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4,294	人民币普通股	2,784,29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72,915	人民币普通股	2,472,91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40,207	人民币普通股	2,240,20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文军、上海凌析微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ZHENG MINGJIAN（郑明剑）、金海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航的一致行动人；上海芯狄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芯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航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在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2026年9月30日，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46,207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5,305,115.97	1,210,779,726.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0,250,591.61	791,952,528.6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97,313.55	45,744,952.63
应收账款	185,811,960.12	134,484,300.10
应收款项融资	33,363,780.15	25,042,676.00
预付款项	12,593,887.68	13,005,441.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29,045.72	385,110.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4,057,374.77	170,302,709.9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3,284,446.48	24,944,919.89
流动资产合计	2,389,793,516.05	2,416,642,366.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220,610.00	10,220,61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2,079,988.7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4,489,368.55	72,572,361.7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532,789.33	23,629,559.45
无形资产	61,974,746.98	35,446,950.3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37,032.99	1,556,626.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58,626.78	14,816,366.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723,606.51	39,041,002.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416,769.90	197,283,477.86
资产总计	2,725,210,285.95	2,613,925,843.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3,370,993.75	30,453,568.3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768,514.74	7,131,115.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997,697.30	48,873,562.95
应交税费	14,479,917.55	15,542,525.55
其他应付款	36,672,471.53	26,869,017.3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77,094.73	11,222,022.67
其他流动负债	86,767.01	7,866,353.63
流动负债合计	140,953,456.61	147,958,166.1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879,063.42	15,518,954.75
长期应付款	5,162,407.01	562,304.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607,067.46	6,008,915.43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224,253.37	9,193,285.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17.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872,791.26	31,302,676.85
负债合计	164,826,247.87	179,260,842.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1,563,929.00	240,743,53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94,577,255.25	2,062,311,248.05
减：库存股	60,173,504.85	92,963,621.01
其他综合收益	-40,718,555.85	-50,263,272.2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016,965.32	41,016,965.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4,117,949.21	233,820,14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60,384,038.08	2,434,665,000.9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60,384,038.08	2,434,665,000.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25,210,285.95	2,613,925,843.91

公司负责人：盛文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边丽娜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明霞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849,584,345.28	766,359,739.87
其中：营业收入	849,584,345.28	766,359,739.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96,166,376.07	655,687,618.32
其中：营业成本	430,235,925.46	377,634,726.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950,428.63	3,033,873.22
销售费用	59,747,089.67	59,296,173.70
管理费用	55,153,196.65	42,957,052.74
研发费用	244,133,576.45	185,767,978.23
财务费用	1,946,159.21	-13,002,186.12
其中：利息费用	796,253.21	1,071,275.67
利息收入	9,959,271.89	16,122,657.90
加：其他收益	9,414,914.74	11,644,158.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03,024.20	4,200,889.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229,564.66	629,281.1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504.59	13,524.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0,985.75	10,677,029.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955,991.65	137,837,005.57
加：营业外收入	200,376.83	2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7,368,927.25	72,854.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787,441.23	137,784,151.03
减：所得税费用	374,157.70	-1,906,908.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413,283.53	139,691,059.8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413,283.53	139,691,059.8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413,283.53	139,691,059.8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77,083.59	-263,722.6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77,083.59	-263,722.6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90,918.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90,918.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86,165.59	-263,722.6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86,165.59	-263,722.63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3,336,199.94	139,427,337.2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336,199.94	139,427,337.2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盛文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边丽娜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明霞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8,079,133.23	840,695,697.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940,256.78	9,124,540.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5,401.75	18,812,28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3,924,791.76	868,632,525.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4,204,026.92	418,112,957.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6,079,918.23	213,151,487.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309,678.97	16,241,002.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21,180.62	41,768,80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1,214,804.74	689,274,25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9,987.02	179,358,270.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56,185,400.00	3,033,387,48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976,580.22	17,990,255.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2,161,980.22	3,051,377,735.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206,008.62	41,121,984.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16,966,554.69	3,005,009,929.8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6,172,563.31	3,046,131,914.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89,416.91	5,245,821.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543,640.75	11,970,932.0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43,640.75	11,970,932.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493,679.17	48,482,674.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5,318.24	5,527,440.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28,997.41	54,010,114.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85,356.66	-42,039,182.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350,119.46	-3,825,443.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63,927.81	138,739,466.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7,829,792.67	666,143,795.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8,193,720.48	804,883,261.76

公司负责人：盛文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边丽娜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明霞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6-064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05日（周四）至11月11日（周三）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_relation@telink-sem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2日（周四）15:00–16:30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盛文军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鹏先生
财务总监：边丽娜女士
独立董事：刘宁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05日（周四）至11月11日（周三）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_relation@telink-sem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0653177
邮箱：investors_relation@telink-se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